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91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領綱宣導研習一覽表(10600912601_Attach01.xlsx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06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領綱宣導講座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6年8月11日桃教小字第106006271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各領域辦理時間及地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綜合領域：106年11月1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興國國小辦理。

(二)藝術領域：106年12月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文山國小辦理。

(三)數學領域：106年12月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新坡國小辦理。

(四)自然領域：106年12月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大崙國小辦理。

(五)健體領域：106年12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元生國小辦理。

(六)數學領域：106年12月23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假普仁國小辦理。





裝

訂



(七)生活領域：106年12月27日及107年1月3日下午1時30分
至5時假文化國小辦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（
辦理單位：各開課學校）。

四、請各校指派各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參加該領域領綱宣導研習
，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
公(差)假登記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2017-11-13
15:59:36 電子公文章